

嵌入式评价: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新范式

肖纲领 李政

[摘要]在产教融合制度背景下,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理想范式是“嵌入式”评价。制度嵌入理论视角下,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嵌入式评价有利于深化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内涵建设,促进高职教育的过程评价,满足行业企业对高职院校的需求,保证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目前,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嵌入式评价尚未成为产教融合的基本理念,评价的范围未在产教融合制度上明确规定,评价的职能未在产教融合平台中充分凸显,评价的机制未在产教融合运行上有效形成。为此,建议重塑产教融合理念,确立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职能;健全产教融合制度,规定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范围;完善产教融合平台,搭建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载体;优化产教融合运作,形成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机制,从而有效助力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范式转型。

[关键词]产教融合;行业企业;制度嵌入;“嵌入式”评价;高职教育

[作者简介]肖纲领(1988-),男,湖北黄冈人,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讲师,复旦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在读博士。(上海 200093)李政(1990-),男,安徽六安人,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副研究员,博士。(上海 200062)

[基金项目]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2年度教育部青年课题“职业本科院校应用型科研生态与评价研究”(项目编号:EJA220566,项目负责人:肖纲领)和2023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高职学生职业劳动观的新特征、问题与应对策略研究”(项目编号:2023ZSD031,项目负责人:肖纲领)的研究成果之一。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85(2024)09-0030-08

DOI:10.13615/j.cnki.1004-3985.2024.09.005

日本学者田中耕治在著作《教育评价》中指出,日本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评价的时代”^[1]。近年来,教育评价在我国同样受到高度重视,这意味着我国教育评价时代的到来^[2]。在这一背景下,行业企业参与教育评价特别是职业教育评价,成为政策关注的重点内容之一。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并且特别

提出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2022年,新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教法)要求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主体参与评价。

纵观既往关于职业教育评价的研究成果,其重点内容主要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理念倡导,认为行业企业是职业教育评价中的重要主体^[3],应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共同体^[4],

从同行评价为主转向行业企业深度参与^[5]。二是问题阐释,认为目前的职业教育评价主要是以教育主管部门和职业院校为主的职业教育系统内部评价,缺少行业企业的参与,评价主体单一,评价机制滞后^[6]。三是意见建议,包括建立多主体参与的评价机制、成立专业委员会^[7],将企业纳入评价活动^[8],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9],实现整体性评价等^[10],同时采用理论化、社会网络和文化等方面的策略加以实施^[11]。这些研究为本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但研究过程中多未将行业企业评价嵌入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制度中。笔者的前期研究运用交易成本理论探究了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质量评价主题^[12],虽指出应将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嵌入产教融合的制度安排,但并未就此进行专门论述。基于此,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研究拟重点探讨如下问题:在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制度背景下,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该选择何种范式?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嵌入式评价有哪些价值?当前在高职教育中开展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存在哪些实践困境?通过探究这三个问题,进而提出在高职教育中推进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策略,助力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范式转型。

一、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内涵与价值

(一)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内涵

“嵌入”一词最初是由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提出,他用“嵌入”和“脱嵌”的概念来描绘经济与社会的关系^[13]。马克·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进一步发展了“嵌入性”概念,认为经济活动深嵌于社会关系网之中,而信任是社会关系网的基础,社会关系网是连接个人行为与社会结构的平台^[14]。基于嵌入概念的“制度嵌入”是指制度环境对个体行为的影响,制度的运转是以嵌入在更大的制度、系统和文化背景之中为基础的^[15]。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产

教深度融合,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城市、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名词不断出现,相应的建设实践也在逐步开展。在此背景下,高职教育的教育链、人才链与行业企业的产业链、创新链衔接越发紧密。这意味着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既可以依赖产教融合的制度安排,又受到产教融合制度安排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完全可以通过制度嵌入的视角来审视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问题。

借助制度嵌入视角,可以将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分为两种范式:一是边缘参与范式,二是制度嵌入范式。在边缘参与范式下,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将与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制度安排相脱离,相应的评价会较为松散和随意;在制度嵌入范式下,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将嵌入产教融合的制度安排中,评价的主体、内容、载体和机制等均嵌入产教融合相应的制度结构内,并内化为产教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嵌入式评价。

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既可以是边缘参与的范式,也可以是制度嵌入的范式。但是,将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嵌入产教融合制度安排中,实现嵌入式评价,而不是边缘参与,更符合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和发展实际。因此,嵌入式评价才是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理想评价范式,而且这种趋势在高职院校产教融合逐渐深化的制度背景下将会越发明显(见下页表1)。

(二)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价值

相较于边缘参与范式,以嵌入产教融合制度安排的范式进行评价,即嵌入式评价,对于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自身的发展来说,价值更为凸显。

一是有利于深化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内涵建设。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微观运行,需要各利益相关主体以自身的利益诉求和标准,对产教融合的质量进行评价,这本身就是一种制度

表1 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两种范式

评价范式	嵌入产教融合制度情况	评价的主要特征	评价的性质	参与评价的程度	是否为理想的评价范式
边缘参与	较少	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与产教融合制度安排脱离,比较松散和随意	对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办学等的结果性评价	较低	否
制度嵌入	较多	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嵌入产教融合制度安排中,评价的主体、内容、载体和机制等均嵌入产教融合的制度结构内,并内化为产教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嵌入式评价	对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办学等的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	较高	是

嵌入。可见,行业企业的嵌入式评价符合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内在要求,有利于确立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各类质量标准,并从宏观的体制安排走向中微观的制度与机制设计,进一步拓展产教融合的内涵。

二是有利于促进高职教育质量的过程评价。在目前的高职教育评价中,行业企业多开展“事后”和“结果”评价,具有边缘参与和“脱嵌式”评价特征。随着对过程评价重视程度的加深,以及高职院校产教融合过程性数据获得的便利性增加,在产教融合制度安排下,强化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嵌入式评价,将有利于促进高职教育质量的过程评价,实现行业企业对高职院校办学过程的深度参与。

三是有利于满足行业企业对高职院校的需求。行业企业在产教融合制度安排下,对高职教育开展嵌入式评价。企业评价将检验高职院校培养的技术技能人才能否满足自身的用人标准,以及其科技研发能否满足企业技术变革和产品研发需求;行业组织评价将检验高职院校培养的技术技能人才、所进行的科技研发活动能否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长足保障。

四是有利于保证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由于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具有鲜明的企业适应性和行业特色性,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必须由行业、企业等外部主体进行评价。随着产教融合的深化发展,行业企业借助产教融合

制度安排,以评价来引领高职院校的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标准,将是高职院校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

二、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存在的困境

从制度嵌入视角来看,当前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评价,整体上嵌入产教融合的程度不高,仍处于边缘参与的阶段,与制度嵌入的理想范式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嵌入式评价未成为产教融合的基本理念

随着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深入发展,高职教育中的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越来越成为产教融合的基本内容。但在传统的发展模式下,由于高职教育与行业企业运转属于不同的领域,行业企业没有参与高职教育的义务,也就难以形成常态化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理念。同时,受到我国“大政府,小社会”传统行政理念的影响,在整个高等教育评估过程中政府多居于主导地位,高校和社会评估组织则处于从属地位,导致高校内部评估成为政府评估的附属物^[16],高职院校的情况与此类似。因而,就整个高职教育评价来说,政府和高职院校仍然是主要的评价主体,行业企业的评价主体地位实际上并未充分体现。

具体到产教融合实践中,高职院校缺乏重视行业企业参与评价的意识,主动邀请行业企业常态化介入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

观念并未形成;企业则基于营利性考虑,在产教融合中的评价意识不强,对嵌入式评价理念了解不够;行业组织虽然有一定的参与评价的经验,但就微观的产教融合实践开展评价的主动性意识仍然不足,存在被动思想。所以,即便行业组织和企业对于高职院校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有一定程度的参与,但仍存在主体作用不显、积极性不高、主动意识不强等现象。这也反映出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理念的滞后性。

(二)嵌入式评价的范围未在产教融合制度中明确规定

职业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和专项制度文件,对于高职教育具有重要的规制和导向作用。近十年来,《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政策文件,均提出要推进行业企业对职业教育的评价制度建设,形成多方主体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但总体来说,关于产教融合的专项制度文件对于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职业教育质量的规定性明显不足。

相关研究表明,行业协会和企业在产教融合中的主体地位并未在产教融合规范性文件或地方规范性文件中得到明确,未能将其参与产教融合转化为法律责任,导致行业协会的主体定位不清,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17]。例如,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提出要“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但目前的产教融合相关制度对产教融合的规定主要是在宏观和中观层面,未能重视微观层面的行业企业参与质量评价的问题,导致在文件实施时对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范围、方式方法、考评激励等均不够明确,只能是各个高职院校产教融合项目

自己摸索如何进行质量评价,自行决定行业企业参与评价产教融合的程度,并且还缺乏整体效应。

(三)嵌入式评价职能未在产教融合平台中有效凸显

产教融合平台是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进行沟通合作、实现嵌入式评价的组织载体。当前,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的平台与载体主要有四类,包括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性和专业性的理事会^[18]、产业学院及产教融合项目。这些平台与载体均存在一定的问题,弱化了行业企业的嵌入式评价。

一是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行业企业参与不足,弱化了评价职能。当前,全国性行指委和地方性行指委普遍存在委员和成员单位以高职院校为主,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不足的问题^[19]。这不仅会抑制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行业规范职能,也弱化了其对于高职教育评价的效力。

二是理事会平台评价功能不足,运行机制不完善。一方面,综合性理事会评价功能不足。尽管较多高职院校基于《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计了本校的理事会规程,将其定位为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但其评价职能相对较弱,并非行业企业常态化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机构。另一方面,校企合作专项理事会平台运行不畅弱化了评价职能。具体表现为法律地位不明确、配套机制不完善、凝聚力不强、成员比例失衡等问题^[20],重建设轻运行,导致行业企业的嵌入式评价缺乏基础。

三是产业学院治理体系的不完备影响了行业企业评价职能的发挥。产业学院治理中出资最多的一方通常拥有强大的决策权、监督权和话语权,其理事会的实际运行往往流于形式^[21];同时,产业学院的非营利性特征降低了企业参与和投资产业学院的意愿和积极性^[22]。

四是行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项目的积极性也不高。一些高职院校的产教融合项目由学校的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以及企业的人力资源部对项目内容、合作方式等进行年度考核,以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但由于企业未能从产教融合中获得切实利益,参与积极性不高,导致有些高职院校产教融合项目缺乏广度和深度^[23]。这些问题使得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存在一定的障碍,导致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常规性不足,且在评价中处于弱势地位,未能形成平等协商和评价的良好氛围。

(四)嵌入式评价的机制在产教融合运行中未有效形成

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机制建设,体现的是嵌入式评价的特色。在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中,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业成就具有学校和企业共同评定的特点:学校负责理论教学及考核;企业全程参与实践教学,组织实践考核;学校和企业共同负责毕业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职业资格考^[24]。在这一过程中,行业企业的评价功能可以得到充分发挥。在我国,由于高职院校的产教融合尚处于快速推进中,大多数评价还是由学校做出最终评定,高职教育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机制并未有效建立。

一是产教融合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常态化机制未有效建立。由于存在上述的理念不强、政策规定不足和平台功能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行业企业基于产教融合制度对高职教育的评价,参与频率并不固定,具有偶然性和随意性。通常只有在高职院校或行业企业有某些需要时,行业企业才参与高职院校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评价,而非基于固定的、常态化机制的评价。

二是过程评价机制未有效建立,多为事后评价。在产教融合中,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满意度是衡量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最终标准。

然而,当前行业协会的行业标准和企业的用人标准、行为规范、职业素养、企业文化等的引导规范作用,并未在高职院校办学过程中得到有效体现,弱化了过程评价的功能。

三是评价的反馈机制不完善。无论是第四代评估理论还是CIPP评价模型,均高度重视评价结果的反馈性。然而,由于行业企业多以事后评价的方式介入高职教育及其产教融合过程,在部分产教融合平台和项目中,高职院校占据主动和主导权,行业企业的利益和声音被遮蔽,缺乏平等协商的沟通与评价氛围。这导致行业企业对于高职教育评价的反馈不够直接,高职院校对其教育质量的诊改效果也因此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三、在高职教育中推进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策略

基于上述分析,在产教融合深化背景下,针对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存在的困境,应以“制度嵌入”为理论基础,从理念、制度、平台与运行“四位一体”的框架入手,重塑产教融合理念,修订产教融合专项制度,完善产教融合平台,优化产教融合运作,促进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意识、范围、载体和机制的形成。

(一)重塑产教融合理念,确立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职能

认知行为理论将认知和行为进行了根本性区分,指出认知活动能够对人类行为产生重要影响,而且人类行为会随着认知活动的改变而改变^[25]。因此,推进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的嵌入式评价,首先要从认知入手,重塑产教融合的理念。随着产教融合的深入发展,高职院校有必要在推进宏观的产教融合制度的同时,确立多元主体参与的高职教育评价观,形成政府、高职院校、教师、学生、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第三方评估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评价的理念,建设评价共同体^[26],并将行业企业作为重要主

体,重视他们的评价作用。

就政府部门而言,应认识到行业企业尤其是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重要性。要将推动行业组织的发展作为自身职责,为行业企业主动、平等参与高职教育评价提供保障。

就高职院校而言,应意识到过去政府和院校为主导的评价模式的主体单一性、相对封闭性以及由此带来的不足,将行业组织和企业作为高职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主体。要认识到办学与人才培养过程中行业企业参与常态化评价的价值,以及这类外部主体依托产教融合参与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的可行性。要重视行业企业对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的标准,以及他们对于学校提出的诉求、要求与做出的评价,进而形成借助产教融合吸纳行业企业参与自身办学质量评价的理念。

就行业组织和企业而言,应改变传统的营利观,认识到自身在参与高职教育评价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常态化参与高职教育评价对于满足行业企业人才和技术发展需求方面的长远价值。要借助产教融合制度载体,增强对高职教育嵌入式评价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健全产教融合制度,规定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范围

在依法治国、依法治校时代,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规范高职教育及其产教融合的各类主体行为具有基础性作用。要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新职教法对职业教育评价的规定为导向,健全产教融合相关制度,强调在产教融合制度安排下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必要性和基本内容,并明确规定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全过程。制度完善形式,既包括对既有产教融合制度的修订,也包括新的产教融合制度的出台。国家层面可以考虑尽快制定实施产教融合促进法,省级层面则可考虑尽快制定实施产教融合规范性文件,以法律法规形式进一步明

确在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依托产教融合嵌入式评价的内容和路径。

对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内容的规定,可以由政府部门委托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充分听取高职院校、行业组织和企业等多方主体意见的基础上,实现民主化决策。在具体实施时,可以形成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制度清单,从而明确规定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范围。

一是招生评价。针对职教高考采取的“文化素质+技能”方式,行业企业尤其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行业组织应共同把好生源关,联合高职院校共同订立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协议,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27]。对于联合招生,应重点考核生源的技能,以行业和企业标准为高职教育提供生源保障。

二是“双师型”教师评价。“双师型”教师是高职院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基础保障。行业企业可以在产教融合各类项目和实践过程中,对来自高职院校的带教老师、实践指导教师、技术研发型教师等,就行业认知、应用研究意识、技能素养、学生指导理念等内容进行基于行业企业需求的“元评价”,促进教师技术研发水平、实践能力、学生指导水平与综合素养的不断提升。

三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行业企业要求以产教融合为纽带,强化对高职院校学生的岗位技能、日常行为规范、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的评价,为学生满足企业用人要求和服务行业企业发展奠定基础。

(三)完善产教融合平台,搭建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载体

平台建设作为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结构之一,能促进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确定性和频率,确保评价功能的稳定实现。高职院校需要在产教融合平台上下功夫,将其作为推动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重要

载体。

一是强化校企合作综合平台和专门平台的职能与运行机制建设。要重视高职院校校级和院系层面校企合作理事会、专门校企合作平台的功能优化,在这些机构的章程及相应的制度文件中,明确行业企业参与评价的内容,突出其在评价高职教育中的作用;同时,不断优化校企合作各类平台的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建设,确保行业企业的嵌入式评价职能能够落实在产教融合实践中。

二是加大对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重视。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承担着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职能,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聚合行业企业资源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构成主体的多元性,决定了其在推进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高职教育中的特殊作用。这类机构要进一步促进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吸纳行业龙头企业的主动参与,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对高职院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指导价值和评价功能,从而助力行业企业的嵌入式评价。

三是完善相关制度,增强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的动力。要继续强化激励机制建设,激发行业企业参与产业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依托产教融合实现对高职教育的嵌入式评价。从宏观上来说,相关部门可以联合为企业 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解决企业参与高职院校产教融合不够积极的困境;从微观上来说,高职院校可以通过提供优质的储备人才、保障企业参与评价人员的权益等来激励企业成员的参与。针对行业组织的嵌入式评价,重点是精神和声誉的激励,帮助其成为专业权威并提升社会声誉,促进其在产教融合和行业发展中掌握更大的话语权,不断增强协调、动员企业的能 力^[28]。从效果上来说,要以产教融合的激励机制建设,形成高职教育

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评价—激励—再评价”循环。

(四)优化产教融合运作,形成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机制

在产教融合背景下推进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的嵌入式评价,还应重视具体的机制建设。高职院校应以平等协商态度,与行业企业共同构建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各类机制。这就要求优化产教融合的有效运行模式,并为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的嵌入式评价机制建设奠定基础。

一是以产教融合推进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常态化评价机制建设。要在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制度安排下,克服既有的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存在的随机性、滞后性弊端,走向常态化、及时性评价。这意味着行业组织、企业要与高职院校共同商定在高职院校产教融合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必要环节、内容和人员构成、评价流程等,确保评价能够固定而非随意地开展。这一机制是在产教融合制度安排下高职教育中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核心内容。

二是以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过程性评价机制建设。行业企业应落实相关文件“强调教育过程评价”的要求,以产教融合为制度载体深度介入高职院校的办学过程,强化对高职院校办学理念、投入、人才培养等的评价,为有效评价高职院校的办学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保障;同时,以现代学徒制、“工学结合”实践以及产业学院、产教融合项目为载体,在高职院校生源质量评价、“双师型”教师队伍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评价与指导。

三是以产教融合推进行业企业嵌入式评价的反馈与诊改机制建设。这既要求行业组织和企业对产教融合中高职院校教师与学生的表现进行及时、多元的评价,也要求他们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高职院校,更要求高职院校积极响

应产教融合中行业企业的评价结果,正确认识自身的问题,做到及时诊改,不断增强行业企业参与评价的价值理性。

总之,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评价是新时代高职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制度设计。将其置于产教融合制度安排下来审视,能更好地厘清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及其与外部主体评价的关系,使得高职教育的评价制度设计更为完善和有效,从而真正实现行业企业对高职教育的嵌入式评价。

[参考文献]

[1](日)田中耕治.教育评价[M].高峡,田辉,项纯,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前言.

[2]刘远杰,霍少波.迈向教育评价时代:潜在风险及其防控[J].教育发展研究,2022(19):58-68.

[3]潘海生,林晓雯.建立作为教育类型的职业教育的评价方式[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4):5-11+17.

[4][6]张宏亮.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研究:指标体系、实施路径及保障机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5(33):5-9.

[5]任占营.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现实意义、政策路径和成效表征[J].职教论坛,2021(8):14-20.

[7]王键.建立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评价机制[J].教育与职业,2011(34):7.

[8]全薇,赵晴晴.文献计量视角下中外职业教育评价比较研究[J].大学教育科学,2022(2):91-100.

[9]郭扬,郭文富.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政策需求与制度建设[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5(21):21-28.

[10]孙翠香.从碎片化到整体性:新时代我国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策略研究[J].职教论坛,2021(7):32-39.

[11]陈越,赵欢.行业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评价:深层动因、行动主体与实践策略——基于制度创业理论框架的分析[J].大学教育科学,2023(2):71-78.

[12][28]肖纲领,林荣日.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质量评价的困境与策略[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3(3):11-20.

[13](匈牙利)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

济起源[M].冯刚,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20.

[14](美)马克·格兰诺维特.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M].罗家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28.

[15]姚泽麟.政府职能与分级诊疗——“制度嵌入性”视角的历史总结[J].公共管理学报,2016(3):61-70+155-156.

[16]张红伟.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管理机制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73-79.

[17]方益权,闫静.关于完善我国产教融合制度建设的思考[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1(5):113-120.

[18]罗尧成,肖纲领.高职院校理事会的职能定位与运行机制——美国社区学院董事会的经验借鉴[J].高校教育管理,2016(1):105-110.

[19]李富森,李津.职业教育发挥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研究[J].教育与职业,2018(13):103-107.

[20]卢立涛.回应、协商、共同建构——“第四代评价理论”述评[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8):1-6.

[21]陈小中.高职现代产业学院的内涵逻辑、运行掣肘与发展路径[J].教育与职业,2022(12):28-35.

[22]卞波.产教融合背景下的产业学院建设路径探析——基于2省96所院校问卷调查的分析[J].中国高校科技,2022(8):72-78.

[23]白逸仙,王华,王珺.我国产教融合改革的现状、问题与对策——基于103个典型案例的分析[J].中国高教研究,2022(9):88-94.

[24]周彦兵.产教融合视域下德国“双元制”模式分析及借鉴[J].教育与职业,2020(12):65-70.

[25]Nurius P S, Macy R J. Cognitive-Behavioral Theory[M].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8: 263.

[26]刘磊,李钰,徐国庆.评估共同体:走向成熟的职业教育评估新方向[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33):65-69.

[27]孙善学.完善职教高考制度的思考与建议[J].中国高教研究,2020(3):92-97.

(栏目编辑:孙苹 杨虹)